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对过境车辆通行路线进行优化管控的 通告

高政通告〔2022〕1号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保护,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保障交通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省、晋城市和我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、道路交通安全等有关规定,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对过境车辆通行路线进行优化管控。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管控范围

- (一)国道208线炎帝大道西南庄路口以北至高平市神农镇庄里村路口(208国道1041KM);
- (二)国道208线炎帝大道高速路口以南至河西镇朱家庄村路口(208国道1064KM+750M);
- (三)国道208线炎帝大道以西,南内环以北(含南内环),晋高一级路(唐庄路口至南王庄路口)以东,北环路以南(含北环路)范围内(除坪曲线以外)所有街道;
- (四)神农北路;
- (五)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高平段;
- (六)兴园路;
- (七)精卫路南内环口以南段。

二、重点管控车辆

重型、中型货车,柴油货车,危化品运输车,低速载货汽车及渣土运输车。

三、限行时段及绕行线路

以上管控范围(除南内环和北环外)全天24小时限行,南内环和北环夜间0时至6时可以通行。过境管控车辆东西方向可绕行陵沁高速;南北方向可绕行长晋高速和省道227线;市内东西方向可通行省道331线市区段(新华街)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关系民生的农副产品运输、物流配送、建筑工程、油气配送、市容环卫等,或与我市工矿企业有运输业务的管控车辆,确需进入管控区域的,可向我市公安交警部门申领通行证,按指定的时间、路线和要求行驶。进入管控区域的车辆必须确保尾气排放达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,封盖严密、不得抛洒,保持车身干净整洁。

请广大车主及驾驶人积极配合,合理选择出行线路。未办理通行手续进入管控区域,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和线路通行的,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特此通告

高平市人民政府
2022年8月13日